**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100年11月29日護理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12月30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3月2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學院為促進教師彼此間互動學習，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專業成長，特訂定「護理學院教師輔導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輔導者為本院資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為主，每位輔導者每學年以輔導二位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3. 受輔導者資格如下，其中一、二或三項為必要參加成員：
4. 教師評鑑全校排名後5%。
5. 教學評量連續二學期3.5分以下。
6. 本學院新進或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專任助理教授。
7. RPI＜30之專任教師。
8. 實施方式：
9. 每學期初由受輔導者提出申請，由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定之。
10. 輔導者以個別方式輔導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相關活動，包括：教學方法與技巧、教學觀摩、研究生指導、研究計畫經費申請、論文發表等，實施期間為一學年。
11. 首次指導研究生之助理教授，須與副教授以上(含)共同指導其論文至少二年。
12. 輔導者於每學期至少填寫1次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獎勵機制：
14. 研究
15. 受輔導者每發表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
16. 受輔導者及輔導者分別獲擔任計劃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政府機構研究計劃補助。

以上分別核予輔導者二萬元之獎勵。

1. 教學

輔導者每輔導一位教學評量落後之教師獲優良教師，核予輔導者二萬元獎勵。

1. 二年輔導結束前由輔導者與受輔導者共同提出申請，由學院CFD委員會審核。
2. 若已獲本校再充電計畫，本學院則不予補助。
3. 輔導制度提供之獎勵金，每學年依會計室規定核銷程序辦理。
4. 本辦法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輔導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 |  | 系/所 |  |
| 輔導教師 |  | 系/所 |  |
| 輔導期間 |  |
| 輔導項目：□研究生指導 □教學方法與技巧 □研究計畫撰寫 □論文發表 □其他  |
| 輔導計劃 |
| 預期成果 |
| 申請教師簽名： 輔導教師簽名：系所主管簽核： 院長簽核： |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輔導紀錄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輔導教師 |  | 受輔導教師 |  |
| 輔 導 期 間 |  |
| 輔導項目：□研究生指導 □教學方法與技巧 □研究計畫撰寫 □論文發表 □其他  |
| 輔導內容 |
| 成果 |
| 建議事項 |
| 受輔導教師是否具備指導研究生能力(僅針對新進教師填寫) □不推薦 □推薦  |